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十八

戶部三

州縣

圖志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三

州一

縣六十八

東抵浙江界

東南抵福建界

南抵廣東界

西南抵湖廣界

西抵湖廣界

西北抵湖廣界

北抵南直隸界

東北抵南直隸界

南昌府領州一縣七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寧州

饒州府領縣六

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廣信府領縣六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溪縣

鉛山縣

永豐縣

南康府領縣三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九江府領縣五

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建昌府領縣四

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撫州府領縣五

臨川縣

崇仁縣

金谿縣

宜黃縣

樂安縣

臨江府領縣三

清江縣

新淦縣

新喻縣

吉安府領縣九

廬陵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瑞州府領縣三

高安縣

上高縣

新昌縣

袁州府領縣四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贛州府領縣十

贛縣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寧都縣

瑞金縣

龍南縣

石城縣

南安府領縣三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四

州一十七

縣一百四

宣慰司二

已下俱
見兵部

宣撫司四

安撫司九

長官司二十五

東抵江西界

東南抵廣東界

南抵廣西界

西南抵貴州界

西抵四川界

西北抵陝西界

北抵河南界

東北抵南直隸界

武昌府領州一縣九

江夏縣

武昌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咸寧縣

崇陽縣

通城縣

興國州

大冶縣

通山縣

漢陽府領縣二

漢陽縣

漢川縣

襄陽府領州一縣六

襄陽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棗陽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均州

德安府領州一縣五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城縣

孝感縣

隨州

應山縣

黃州府領州一縣七

黃岡縣

蘄水縣

羅田縣

麻城縣

黃陂縣

蘄州

廣濟縣

黃梅縣

荊州府領州三縣十三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潛江縣

松滋縣

枝江縣

荊門州

當陽縣

夷陵州

長陽縣

宜都縣

遠安縣

歸州

興山縣

巴東縣

岳州府領州一縣七

巴陵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澧州

石門縣

慈利縣

安鄉縣

長沙府領州一縣十一

長沙縣

善化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州

舊為茶陵縣成
化十八年陞

寶慶府領州一縣三

邵陽縣

新化縣

武岡州

新寧縣

衡州府領州一縣八

衡陽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耒縣

桂陽州

臨武縣

藍山縣

常德府領縣四

武陵縣

桃源縣

龍陽縣

沅江縣

辰州府領州一縣六

沅陵縣

盧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沅州

黔陽縣

麻陽縣

永州府領州一縣六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鄖陽府

成化十二年開設

領縣七

房縣

竹山縣

上津縣

以上三縣俱舊屬襄陽府

竹溪縣

成化十二年添設

鄖西縣

成化十二年添設

鄖縣

舊屬襄陽府均州

保康縣

弘治十年添設

沔陽州領縣一

景陵縣

安陸州領縣一

京山縣

靖州領縣三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郴州領縣五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七

州一十七

縣一百六

鹽課提舉司一

軍民府四

宣撫司四

內屬都司者見兵部

宣慰司一

安撫司七

內屬都司者見兵部

招討司一

見兵部

長官司二十七

內屬都司者見兵部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貴州界

南抵貴州界

西南抵雲南界

西抵西番界

西北抵西番界

北抵陝西界

東北抵陝西界

成都府領州五縣二十七

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金堂縣

仁壽縣

井研縣

郫縣

簡縣

資縣

內江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石泉縣

安縣

資陽縣

成化元年
添設

崇慶州

新津縣

漢州

什邡縣

綿竹縣

德陽縣

綿州

彰明縣

羅江縣

茂州

汶川縣

威州

保縣

保寧府領州一縣九

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巴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劍州

梓潼縣

江油縣

順慶府領州二縣八

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渠縣

大竹縣

岳池縣

鄰水縣

成化二年
添設

叙州府領縣九

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戎縣

重慶府領州三縣十七

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大足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黔江縣

安居縣

成化十七
年添設

壁山縣

成化十九年添設

合州

銅梁縣

定遠縣

忠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涪州

武隆縣

彭水縣

夔州府領縣十二

奉節縣

巫山縣

大昌縣

大寧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達縣

新寧縣

梁山縣

建始縣

東鄉縣

馬湖府領長官司四

泥溪長官司

平夷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沐川長官司

潼川州領縣七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安岳縣

樂至縣

成化二年
添設

眉州領縣三

彭山縣

丹稜縣

青神縣

嘉定州領縣六

峨眉縣

夾江縣

犍為縣

榮縣

威遠縣

洪雅縣

成化十八年添設

瀘州領縣三

納谿縣

合江縣

江安縣

雅州領縣三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邛州領縣二

舊為邛縣成化十九年陞

蒲江縣

大邑縣

東川軍民府

烏蒙軍民府

烏撒軍民府

芒部軍民府

播州宣慰使司領長官司六安撫司二

播州長官司

餘慶長官司

白泥長官

容山長官司

真州長官司

重安長官司

草塘安撫司

黃平安撫司

永寧宣撫司領長官司一

九姓長官司

龍州宣撫司

黎州安撫司

平茶洞長官司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州一

縣五十三

市舶提舉司一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海

南抵海

西南抵廣東界

西抵江西界

西北抵江西界

北抵浙江界

東北抵海

福州府領縣十

閩縣

侯官縣

懷安縣

古田縣

閩清縣

長樂縣

連江縣

羅源縣

永福縣

福清縣

泉州府領縣七

晉江縣

南安縣

惠安縣

德化縣

安溪縣

同安縣

永春縣

建寧府領縣八

建安縣

甌寧縣

建陽縣

崇安縣

浦城縣

政和縣

松溪縣

壽寧縣

延平府領縣六

南平縣

將樂縣

沙縣

尤溪縣

順昌縣

永安縣

汀州府領縣八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成化七年
添設

永定縣

成化十四年
添設

興化府領縣二

莆田縣

仙遊縣

邵武府領縣四

邵武縣

光澤縣

泰寧縣

建寧縣

漳州府領縣六

龍溪縣

漳浦縣

龍巖縣

南靖縣

長泰縣

漳平縣

成化六年添設

福寧州領縣二

舊為福寧縣成化十九年陞

福安縣

舊屬福州府

寧德縣

舊屬同

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

州七

縣六十四

市舶提舉司一

鹽課提舉司二

東抵大海

東南抵大海

南抵大海

西南抵大海

西抵廣西界

西北抵湖廣界

北抵江西界

東北抵福建界

廣州府領州一縣十三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清遠縣

從化縣

弘治二年添設

龍門縣

弘治六年添設

新寧縣

弘治十一年添設

連州

陽山縣

連山縣

韶州府領縣六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翁源縣

英德縣

南雄府領縣二

保昌縣

始興縣

惠州府領縣七

歸善縣

博羅縣

海豐縣

河源縣

龍川縣

長樂縣

興寧縣

潮州府領縣五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程鄉縣

饒平縣

成化十二年添設

肇慶府領州一縣十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陽春縣

陽江縣

高明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德慶州

瀧水縣

封川縣

開建縣

恩平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高州府領州一縣五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州

吳川縣

石城縣

廉州府領州一縣三

合浦縣

石康縣

欽州

靈山縣

雷州府領縣三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瓊州府領州三縣十

瓊山縣

澄邁縣

臨高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儋州

昌化縣

萬州

陵水縣

崖州

感恩縣

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十一

州四十六

縣五十三

軍民府一

長官司三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廣東界

南抵廣東界

西南抵安南界

西抵雲南界

西北抵貴州界

北抵湖廣界

東北抵湖廣界

桂林府領州一縣八

臨桂縣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古田縣

全州

灌陽縣

柳州府領州二縣十

馬平縣

洛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融縣

來賓縣

象州

武宣縣

賓州

遷江縣

上林縣

慶遠府領州三縣六長官司一

宜山縣

天河縣

思恩縣

河池縣

忻城縣

永安長官司

弘治九年添設

南丹州

荔波縣

東蘭州

那地州

平樂府領州一縣六

平樂縣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舊屬桂林府弘治四年改屬

修仁縣 屬改同

永安州

弘治五年添設

梧州府領州一縣九

蒼梧縣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鬱林州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潯州府領州一縣三

桂平縣

平南縣

貴縣

武靖州

南寧府領州一縣三

宣化縣

武緣縣

橫州

永淳縣

太平府領州十五縣四

太平州

思城州

安平州

養利州

萬承州

左州

全茗州

鎮遠州

思同州

茗盈州

龍英州

結安州

結倫州

都結州

上下凍州

崇善縣

陀陵縣

永康縣

羅陽縣

田州府領州四縣一

上隆州

恩城州

歸德州

果化州

上林縣

思明府領州八

上思州

忠州

祿州

西平州

思明州

上石西州

下石西州

憑祥州

舊為憑祥縣成
化十八年陞

思恩軍民府

舊為田州府思恩州正統五年陞為府尋改軍民府

鎮安府領州一

歸順州

弘治九年添設

泗城州領縣一

程縣

利州

奉議州

向武州領縣一

富勞縣

都康州

龍州

江州領縣一

羅白縣

思陵州

上林長官司

安隆長官司

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四

州三十九

縣三十四

鹽課提舉司四

軍民府七

宣慰司八

宣撫司三

安撫司三

長官司二十二

內屬都司者見兵部

東抵廣西界

東南抵廣西界

南抵安南界

西南抵南海

西抵百夷界

西北抵西番界

北抵四川界

東北抵貴州界

雲南府領州四縣十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嵩明州

楊林縣

晉寧州

歸化縣

呈貢縣

安寧州

羅次縣

祿豐縣

昆陽州

三泊縣

易門縣

大理府領州三縣三

太和縣

趙州

雲南縣

鄧川州

浪穹縣

賓川州

弘治六年添設

臨安府領州四縣四長官司九

建水州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岢嵐縣

蒙自縣

納樓茶甸長官司

教化三部長官司

王弄山長官司

虧容甸長官司

溪處甸長官司

思陀甸長官司

左能寨長官司

落恐甸長官司

安南長官司

楚雄府領州二縣五

楚雄縣

廣通縣

定遠縣

定邊縣

砮嘉縣

南安州

鎮南州

澂江府領州二縣四

河陽縣

江川縣

陽宗縣

新興州

路南州

邑市縣

蒙化府領州一

舊為大理府蒙化州正統間陞

雲龍州

景東府

廣南府領州一

富州

廣西府領州三

師宗州

彌勒州

維摩州

鎮沅府領長官司一

祿谷寨長官司

永寧府領長官司四

刺次和長官司

革甸長官司

香羅長官司

瓦魯之長官司

順寧府

曲靖軍民府領州四縣二

南寧縣

亦佐縣

霑益州

陸涼州

馬龍州

羅雄州

姚安軍民府領州一縣一

姚州

大姚縣

鶴慶軍民府領州二

劍川州

順州

武定軍民府領州二縣三

和曲州

南甸縣

元謀縣

祿勸州

石碛縣

尋甸軍民府

麗江軍民府領州四縣一

通安州

寶山州

蘭州

巨津州

臨西縣

元江軍民府領長官司一

因遠羅必甸長官司

北勝州

舊屬瀾滄衛正統中改直隸布政司

馬龍他郎甸長官司

者樂甸長官司

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領州一

浪蕓州

金齒軍民指揮使司領縣一

永平縣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

孟養軍民宣慰使司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

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東里軍民宣慰使司

麓川平緬軍民宣慰使司

孟定府

孟艮府

南甸宣撫司

干崖宣撫司

隴川宣撫司

威遠州

灣甸州

鎮康州

大候州

鈕兀長官司

芒市長官司

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州六

縣六

宣慰司一

安撫司一
長官司八十二
內屬都司者見兵部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廣西界

南抵廣西界
西南抵廣西界

西抵雲南界
西北抵雲南界

北抵四川界
東北抵四川界

貴州宣慰使司
舊領長官司十正統十四年以貴州衛長官司十三增之共領長官

司二十三成化十三年割上馬橋等長官司屬程番府今仍領長官司十

貴竹長官司

水東長官司

中曹蠻夷長官司

青山長官司

劄佐長官司

龍里長官司

白納長官司

底寨長官司

乖西蠻夷長官司

養龍坑長官司

思州府領長官司四

都坪峩異溪蠻夷長官司

都素蠻夷長官司

施溪長官司

黃道溪長官司

思南府領長官司四縣二

水德江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沿河祐溪長官司

朗溪蠻夷長官司

印江縣

舊為印江長官司
弘治七年改設

婺川縣

鎮遠府領長官司三縣三

鎮遠金容金達蠻夷長官司

偏橋長官司

印水十五洞蠻夷長官司

施秉縣

鎮遠縣

石阡府領長官司四

石阡長官司

苗民長官司

葛彰葛商長官司

龍泉坪長官司

銅仁府領長官司六

銅仁長官司

省溪長官司

提溪長官司

大萬山長官司

烏羅長官司

平頭著可長官司

黎平府領長官司十三縣一

潭溪蠻夷長官司

八舟蠻夷長官司

洪州泊里蠻夷長官司

曹滴洞蠻夷長官司

古州蠻夷長官司

西山陽洞蠻夷長官司

湖耳蠻夷長官司

亮寨蠻夷長官司

歐陽蠻夷長官司

新化蠻夷長官司

中林驗洞蠻夷長官司

赤溪浦洞蠻夷長官司

龍里蠻夷長官司

永從縣

程番府領安撫司一長官司十六

舊為程番長官司成化十三年

陞改

金筑安撫司

麻嚮長官司

木瓜長官司

大華長官司

以上四司舊屬
布政司今屬府

上馬橋長官司

大龍番長官司

小龍番長官司

程番長官司

卧龍番長官司

小程番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金石番長官司

葦番長官司

洪番長官司

盧番長官司

羅番長官司

盧山長官司

已上十三司舊屬貴州宣慰司今屬府

都勻府領州二縣一長官司六

弘治七年開設

清平縣

舊為清平長官司

都勻長官司

平州陸洞長官司

邦水長官司

獨山州

舊為合江州陳蒙爛土長官司

豐寧長官司

麻哈州

平定長官司

樂平長官司

普安州

永寧州領長官司二

舊屬四川正統三年改今屬

募役長官司

頂營長官司

鎮寧州領長官司二

舊屬四川正統三年改今屬

十二營長官司

康佐長官司

安順州領長官司二

舊屬四川正統三年改今屬

寧谷寨長官司

西堡長官司



明會典卷十八

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十一頃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

頃一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

頃五十一畝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

頃七十五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

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

原無數目

直隸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

畝

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一

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四十五

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

畝

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九

畝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

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

十畝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二十

五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十七

畝零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

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

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九

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

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九十二畝零

官田共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九十二畝零

民田共三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一頃九十七畝零

浙江布政司

官田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一頃九十三畝九分六釐

民田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頃七十七畝八分一釐

湖廣布政司

官田一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六頃二十三畝六分

民田五萬二百三十二頃二十三畝二釐

河南布政司

官田三千八百四頃四十六畝

民田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五頃二十二畝四分七釐

江西布政司

官田二萬六千八百七十頃四十二畝九分六釐

民田三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二頃三畝七分一釐

陝西布政司

官田六千八百六十二頃九十五畝二分四毫

民田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九頃八十六畝六分

廣西布政司

官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四分七毫

民田一十萬五千六頃四十七畝三分二釐七毫

山東布政司

官田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九十畝三分三釐九毫

民田五十四萬三十六頃四十七畝二分九釐九毫

山西布政司

官田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七頃九十一畝五分七釐

民田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頃四十二畝三分六釐

廣東布政司

官田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一頃九十六畝二分三釐

民田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頃四十九畝九分三釐

四川布政司

官田二千一百三十四頃一十二畝三分五釐六絲

民田一十萬五千七百三十五頃五十畝三分三毫

福建布政司

官田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頃八十五畝一釐八絲

民田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五頃三十二畝七分八

釐

雲南布政司

官田二百五頃五十六畝四分三釐

民田三千四百二十五頃七十八畝五分七釐

貴州布政司

田地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洪武年間例

直隸蘇州府

官田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六頃三十五畝三分六釐三

毫

民田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頃六十二畝四分六釐三毫

寧國府

官田九千七百七十一頃八十八畝六釐二毫

民田五萬九百一十一頃九畝一毫

徐州

官田二百三頃三十五畝二分二釐一毫

民田二萬九千八百八頃八十七畝六分四釐

滁州

官田二百四十頃六十五畝九分七毫

民田二千六百七十二頃一十七畝九分二毫

池州府

官田一千八百二十三頃五十七畝四分九釐三毫

民田七千九十六頃五畝六分五釐八毫

揚州府

官田七千九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二釐

民田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頃四十九畝九分三釐

廬州府

官田五百六十八頃七十六畝一分七釐七毫一絲

民田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一頃六十九畝八分一釐

安慶府

官田四百九十七頃六十二畝三分三釐

民田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三頃三畝八分四釐

松江府

官田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六頃三十三畝五分二釐九毫

民田七千三百頃二十八畝三分五釐七毫

鳳陽府

官田一千五百八十五頃五十六畝

民田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七頃一十畝七分六釐七毫

應天府

官田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四頃三十九畝四分四釐

民田五萬九頃六十八畝七分四釐五毫一絲

廣德州

官田一千三十九頃三十六畝六毫

民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八分

淮安府

官田五千三十九頃八十六畝三分二釐六毫九絲

民田九萬六千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九釐五毫六絲

徽州府

官田八百二十一頃五十七畝四分六釐八毫

民田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頃九十四畝六分三釐

常州府

官田九千四十一頃五十五畝六分八釐四毫

民田五萬二千七百三十六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

鎮江府

官田一萬三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二分五釐五毫

民田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五頃四十八畝九分三釐

太平府

官田四千四百五十五頃六十三畝四分二釐三毫
民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頃一十九畝七分九釐

和州

官田六千四十八頃一十三畝二分七釐九毫
民田五千八百四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六釐七毫

順天府

官田八百三十五頃五十五畝七分九釐一絲五忽

民田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七分八釐

永平府

官田一百頃六十八畝九分七釐八毫

民田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三頃八十八畝六分三釐

真定府

官田五百一十頃三畝八分二釐八毫五絲九忽

民田三萬八千四百七十頃六十一畝六分七釐

保定府

官田四百八頃六十二畝三分一釐九毫三絲

民田三萬五千一百二十頃八十八畝五分八釐

順德府

官田七十九頃二十一畝八分三毫五絲

民田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三頃三十四畝一分三釐

廣平府

官田一百一十六頃八十九畝八釐三毫

民田二萬一百二十一頃二十五畝一分四釐

大名府

官田五萬一千七百三十九頃六十二畝二分四釐

民田二百五十四頃四分三釐二毫

河間府

官田一百二十九頃三十六畝四釐四毫四絲

民田二萬四千九十一頃三十五畝八分四釐一毫

保安州

民田三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五釐

隆慶州

民田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二釐

明令

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存與民為害

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窰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

誥

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為是興王之地久被
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我朝
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
半徵收 凡民間洒派包荒詭寄移坵換段這等俱是
姦頑豪富之家將次沒福受用財賦田產以自己科差
洒派細民境內本無積年荒田此等豪猾買囑貪官污
吏及造冊書算人等其貪官污吏受豪猾之財當科糧

之際作包荒名色徵納小戶書筭手受財將田洒派移
坵換段作詭寄名色以此靠損小民此誥續出所在富
家當體朕意將田歸於已名照例當差倘不體朕意所
在被害人戶及鄉間鯁直豪傑會議將倚恃豪傑之家
捉拿赴京連家遷發化外將前項田土給賞被擾羣民
的不虛示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洒派等
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是靠損小民

事例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又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為已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

又令各處荒閒田地許諸人開墾永為已業俱免雜泛差科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稅糧 又令復業人民見今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護止許儘力耕墾為

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
三年令以北方府縣近城荒地召人開墾每戶十五
畝又給地二畝種菜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
稅 七年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
者減半 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
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
毋得起科 又令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
畝計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

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

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 又令各處

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

就賞為業 二十年令本部覈實天下土地其兩浙等

處富民多畏避徭役詭寄田產遣監生往丈量畫圖編

號悉書主名為魚鱗圖冊以備查考 二十四年令公

侯大官以及民人不問何處惟犁到熟田方許為主但

是荒田俱係在官之數若有餘力聽其再開其山塲水

陸田地亦照原撥賜則例為主不許過分占為己有

又令山東緊管農民務見丁着役限定田畝着令耕種
敢有荒蕪田地流移者全家遷發化外充軍 二十六

年令開墾荒蕪官田俱照民田起科 二十八年令山

東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 永樂三年凡開墾官湖

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米三斗 十三年令民

間事故人戶拋荒田土有司取勘開豁稅糧另行承佃

如係官田亦照民田起科 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

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
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正統元年令浙江直
隸松蘇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
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
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三年詔各
處凡有入額納糧田地不堪耕種另自開墾補數者有
司勘實不許重復起科 四年奏准江西浙江福建并
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令所在

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 六年令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但有開荒無額田地俱從輕起科 五年令北直隸府州縣將富豪軍民人等包耕田地除原納糧田地外其餘均撥貧民及衝塌田地人戶耕種照例起科其貧民典當田宅年久無錢取贖及富豪軍民占種逃民田地待復業之日照數斷還原主 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

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庄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為官田如有戶絕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泰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丁多田少之人開墾田地若原係稅額者俟三年後仍納本等稅糧 又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四年令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田土者各該有司取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科 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

一石七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
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 天順二
年勅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起蓋
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事發坐以重罪其家人
及投托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 三年令各處軍民有
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
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
許坐派遠運 成化七年令湖廣河南二布政司流民

遺下平川田地分撥各州縣土戶丁多有力及田少之家承種起科若深山大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場者俱與開豁稅糧 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無田小民領種 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閒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地每闊一丈長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每闊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 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

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地土者上等田每一百畝
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弘治二
年令順天等六府入官田土俱撥與附近無田小民耕
種起科每名不過三十畝 又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
官田糧每石減耗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
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
勸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二斗民田每畝勸
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

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
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縣
官田糧每石減耗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
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
一升五合 又令皇莊及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
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王府
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 六年奏准各王府及功臣
之家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

每畝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事例

正統元年撥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又令迤北來降

之人每名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 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 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天順六年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干卜刺直至苦峪川邊田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軍於龍江等處屯田自是立法漸密徧於天下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

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

計各處屯田總數

在京錦衣等衛屯田共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
八分二釐七毫八絲

南京錦衣等衛屯田共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
三分七釐五毫六忽

中都留守司并所屬衛所及皇陵衛屯田共七千九百
五十三頃七十八畝九分三釐六毫

北直隸衛所屯田共七千九百三十七頃四十九畝四分五釐

南直隸衛所屯田共一萬九千八十七頃二十五畝八分七釐八毫

大寧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二千一百二十六頃七十六畝二分三釐

萬全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一絲一忽

浙江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六絲六忽

湖廣都司行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畝

河南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三分二釐

江西都司并所属衛所屯田共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二分五釐

陝西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頃二十二畝三分五釐三毫

陝西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萬三千一十二頃五十畝

廣西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
山東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二千六十頃

遼東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頃

山西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
頃八畝五分五釐

山西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萬一百一十
八頃二十畝五分五釐

廣東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七千二頃三十三畝七
分六毫

四川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六十五萬八千三百四
十四頃七十一畝四分

四川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千二百頃五十五畝三分三釐五毫

福建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三千七百七十四頃

福建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千六百七頃三十七畝

雲南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

貴州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

十九畝三分一釐八毫

事例

洪武四年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抽一稅糧照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納糧五十石又令四川建昌衛附近田土先儘軍人次與小旗總旗百戶千戶指揮屯種自給其新立蘇州栢興會川涪州等衛一體標撥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

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上倉給守城軍士三十年詔廣西遷仁屯田所土兵免納屯糧令凡屯軍內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若有餘丁多亦許屯種三十五年令各處衛所每衛委指揮一員每所委千戶一員提督屯種年終以上倉并給軍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各該都司每歲仍委指揮一員督察年終同赴京復奏又令各處屯田衛所每軍歲徵正糧

一十二石直隸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等官盤查 永樂二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若屯軍不及一百名者亦委百戶一員提督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 又奏准屯田所受每粟穀糜黍大麥蕎稔各二石

稻穀葛秫各二石五斗稷稗各三石並各准米一石小
麥芝麻與米同 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
一面寫刊於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
百名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
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提調屯田
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
歲用十二石正糧為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
通行計算定為賞罰令按察司都司并本衛隔別委官

點間是實然後准行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并各府委官及本衛隔別委官點間歲收子粒如有稻穀粟葛秫大麥蕎麥等項粗糧俱依數折筭細糧如各軍名下除存種子并正糧及餘糧外又有餘剩數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分用

五年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按察司增置僉事二員盤量屯糧 宣德五年令各處屯田都布按三

司各委官提督在京并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去處亦令提督十年令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屯田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屯種每軍止徵餘糧六石 令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 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及家人女婿無差使者每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撥與閒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 添設浙江福建陝西等處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提督屯田 三

年令各都司衛所管屯官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千里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 令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豆無豆者抵斗折米 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 六年添設貴州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 七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政一員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 八年令各處按察司原無提督屯田官者各添設僉事

一員 又令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 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 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 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八石 九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撥與官旗軍士戶下人丁佃種照官田納糧餘剩及積荒田地撥與民間佃種照民田納糧其積荒田地待耕三年成熟亦照例徵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 十年令南京各衛正軍選

操餘丁屯種其正糧一十二石餘糧六石俱免上倉供給操軍其月糧住支如本軍人丁數少屯田撥付他軍者仍支月糧 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納八石 十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專一提督水利及屯田 十一年令各處衛所類造屯田坐落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干上司一本發該管州縣以備查考 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 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減免二

石 景泰三年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松

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 四年

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

屯田 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

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

軍餘屯種納糧 又令本部差郎中四員於宣府大同

薊州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 成化六年

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軍百畝徵草二束 九年令

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隣堡上納子粒
六石 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場僉事兼理屯
田 十三年添設雲南按察司副使一員專管屯田
二十一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管屯種 二
十三年裁草山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巡察海道副
使兼理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
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
口外為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國初農桑之政勸課耕植具有成法初皆責成有司歲久政弛乃稍添官專理其政今具列於後

諸司職掌

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其絲綿每歲照例折絹俱以十八兩為則折絹一疋所司差人類解到部劄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其樹株果價等項並皆照例徵收錢鈔除彼處存留支用外其餘錢鈔一體類解本部行移該庫交收仍將

存用數目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查領附
卷作數其進納絹足錢鈔一節俱照依後項金科課程
條款一體施行

教民榜文

一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務農業以致衣
食不給朝廷已嘗差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
各該里分老人勸督每村置鼓一面

一凡遇農種時月五更老人擂鼓衆人聞鼓下田該

管老人點閘若有懶惰不下田者許老人責決務要嚴切督併見丁着業毋容惰夫遊食若是老人不肯勤督農民窮窘為非犯法到官本鄉老人有罪

一如今天下太平百姓除本分納糧當差之外別無差遣各宜用心生理以足衣食每戶務要照依號令如法栽種桑株棗柿綿花每歲養蠶所得絲綿可以衣服棗柿豐年可以賣鈔使用遇儉年可以當糧食

此事有益爾民里甲老人如常提督點視敢有違者家遷
化外

憲綱

一農桑乃生民衣食之源仰本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
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
料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收數目開報

事例

國初令天下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

各半畝十畝已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為差有司親臨督視惰者有罰不種桑者使出絹一疋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種木綿者使出綿布一疋 洪武元年奏

准桑麻科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木綿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有成始徵其租 十八年以農桑起科太重百姓艱難令今後以定數為額聽從種植不必起科

二十五年令鳳陽滁州廬州和州每戶種桑二百株棗二百株柿二百株 宣德二年添設浙江錢塘仁和海

寧新城昌化嘉興海鹽崇德八縣縣丞各一員治農

正統八年令各處不出蠶絲處所每絹一疋折銀五錢

解京支用 成化元年添設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叅政

各一員所屬各府同知一員職專提督人民栽種耕耘

及預備倉糧糴買勸借 九年添設蘇松常鎮湖五府

并所屬長洲等縣勸農通判縣丞各一員 十年添設

山東布政司叅政一員專理勸農 十一年添設直隸

祁安滄冀深趙州平谷滿城容城完雄深澤東鹿高陽

新安河間獻阜城肅寧任丘東光故城南皮慶雲真定
井陘獲鹿元氏靈壽藁城欒城無極平山阜平南宮新
河棗強武邑饒陽安平武強栢鄉隆平高邑臨城贊皇
寧晉衡水沙河南河平鄉廣宗任唐山鉅鹿內丘永年
曲周肥鄉鷄澤廣平邯鄲成安威元城大名南樂魏清
豐內黃濬滑長垣縣判官主簿各一員專理勸農 添
設江西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建昌臨川崇仁樂安新喻
新淦廬陵吉水永新泰和永豐安福新昌鄱陽樂平餘

干縣主簿各一員勸農 添設湖廣沔陽荊門二州黃
岡麻城江陵監利棗陽衡山安仁慈利縣判官主簿各
一員勸農 添設河南光州判官一員尉氏滎澤商水
夏邑新野淅川新安西平信陽確山新蔡息縣主簿各
一員勸農 添設應天府溧陽溧水二縣主簿各一員
勸農 十九年添設山西布政司叅政一員專理農務
二十一年添設海泰二州鹽城沭陽贛榆縣判官主
簿各一員勸農

國朝重卹民隱凡遇水旱災傷則蠲免租稅或遣官賑濟蝗蝻生發則委官打捕皆隨時與地而異其法云

諸司職掌

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實奏聞仍申合于上司轉達本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災所覆踏是實將被災人戶姓名田地頃畝該徵稅糧數目造冊繳報本部立案開寫災傷緣由具奏如奉旨賑濟仍定奪大小男女口數則例差官前去賑濟給賞畢

日仍將散過糧鈔分豁備細數目造冊繳報以憑稽考
誥

往為有司徵收稅糧不便所以復設糧長教田多的大
戶管着糧少的小戶想這等大戶肯顧自家田產必推
仁心利濟小民當復設之時特令赴京面聽朕言闕給
勘合不許地方犬牙相制只教官着周圍附近的人戶
易催易辦若區內田有洒派的教收在自戶下不過割
的便過割了如果有積年荒田明白具本來奏除豁了

各糧長目擊耳聞前去一至本鄉巧立名色其弊多
端剝削吾良民不可勝言地方依舊犬牙相制民間洒
派包荒不過割的俱不來奏知却通同刁猾頑民妄告
水災本災一分告災十分及至差人詣所在查踏却乃
多方設計賄賂所差進士行人監生扶同准災捏合回
奏其被災人戶災本一分今告十分並不敢將此等人
戶一槩赴京賑濟以致實災小民混淆難以分別至今
不得賑其貧乏使朕宵衣皇皇無已吁朕設糧長本欲

便於細民不期此等之徒奸貪無厭身家不顧實為民患惟天可鑒智人詳之

明祖訓

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當驗國之所積於被災去處優免稅糧若豐稔之歲雖無災傷又當驗國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民貧處亦優免之不為常例然優免在心臨期便決勿使小人先知要名於外

事例

洪武元年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稅糧
即與蠲免 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者
宿連名申訴有司極刑不饒 二十五年令山東災傷
去處每戶給鈔五錠 二十六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
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 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
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永樂
元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
蝗虫初生設法撲捕務要盡絕如是坐視致使滋蔓為

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官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一月再行軍衛令兵部行文自是永為定例 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滄去處給米則例每大口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則例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官 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

婦女兒男有可驗口給米稅糧鹽米各項暫且停徵待
成丁之日自行立戶當差 八年令被災去處人民典
賣子女者官為給鈔贖還 二十二年令各處災傷有

按察司處按察司委官直隸處巡按御史會同踏勘

宣德九年差給事中御史錦衣衛官往山東河南打捕

蝗虫 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

缺食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 九年令

揚州府江潮泛漲渰死人民量給鈔錠收瘞 景泰四

年山東河南江北直隸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縣倉納米賑濟雜犯死罪六十石三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半三十五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 成化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會同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 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

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聽本部叅
究

明會典卷十九